

44/130.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念及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⁸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⁵的序言中确认，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这一理想，

还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7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3 号决议，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依赖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给予紧急考虑，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尤其是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多层面的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有助于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2

号、“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5 号”、“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19 号”和第 1987/20 号“和 1988 年 3 月 7 日第 1988/22 号”和第 1988/23 号，⁴⁶并注意到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2 号和第 1989/13 号决议⁴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1. 注意到国家的努力和国际的合作对充分和有效地实现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所有人权有根本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于实施、增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3. 请秘书长加强在实施、增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向各国提供的咨询服务的努力；

4.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确保这两个委员会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使它们能够有效行使其职责；

5. 请联合国各机关会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开展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时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应同等注重；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下，审议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